

【108 學年度「屏風屏海」海洋教育教材教案設計競賽徵選計畫】

壹、緣起：

屏東是一個被海洋三面環抱的縣市，不只海岸線長達百公里，即使山區非臨海學校，距離海洋也在半日旅程內，縣民的生活與海洋、河流、湖泊息息相關，若能透過教育的管道讓民眾了解海洋，進而願意親近海洋，最後亦能達成珍惜海洋的目標。因此教育部於2007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亦在隔年(2008年)將海洋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第七重大議題，2011年也列為十二年國教課綱中四大教育議題之一，讓海洋教育成為教育環節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希冀從基礎教育就開始培養學生的海洋素養。

有鑑於海洋教育對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性，故辦理本縣海洋教育教材教案徵選，鼓勵教師調查並蒐集本縣各校現有海洋教材、資源，積極投入具「**在地特色**」的海洋教材教案編寫，並將優良作品彙集後，編輯出版「屏風屏海」縣本海洋教材，以供全縣國中小海洋教育領域教師參考，藉以增進教學成效，提升本縣學童能力。

屏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敬筆

貳、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學年補助屏東縣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屏東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

參、目標：

- 一、結合創意、在地特色與海洋教育本質的精神，設計一份富有在地特色的海洋教育創意教材教案。
- 二、將海洋教育意涵融合各教學領域課程，鼓勵教師規劃設計教學方案，以提升師生海洋素養。
- 三、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提升國中小教師轉化課程綱要指標、融合與統整於教學過程中之知能。
- 四、教師能改編課本教材內容，重新詮釋教材，經由實際教學審慎反思不斷改進教學
- 五、彙集優秀作品，編輯、出版「屏風屏海」縣本海洋教材，以供全縣國中小海洋教育領域教師參考，藉以增進教學成效，提升本縣學童能力。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海洋教育輔導團、屏東縣山海國小

伍、教案甄選主題：

「屏風屏海」海洋教育教材教案設計競賽

陸、實施方式：

- 一、甄選期程：109. 4. 15~109. 7. 15（以郵戳為憑）
- 二、參加對象：屏東縣國中、國小教師

三、教案形式：

(一) 教案內容：

1. 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以國中小學生為對象
2. 不限版本、科目、領域，並以「**海洋教育或海洋相關概念**」(如五大學習主題：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海洋資源)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為主軸設計

(二) 教案格式：

1. 徵選報名表如【附件1】，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
2. 教案撰寫採A4直式橫書，格式如【附件2】，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
3. 教案內容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
4. 教案作品檔案以Word製作，需另附PDF檔；影音檔以wmv、mpeg、mpg、rm、avi、mov、swf等普遍格式儲存；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jpg檔儲存。
5. 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例如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務必在引用處標明來源出處，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6. 為讓得獎作品後續便於推廣，教案作品如需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7. 每件參賽作品可採團體合作方式，**作者至多2人，以參加2件為限。**

四、收件方式：請將報名表(附件一)1份、教材教案紙本(附件二)4份、授權同意書(附件三)1份及資料光碟1份(含附件一二三及所有數位內容)，使用長尾夾固定紙本資料於左上角後，以**掛號寄件**郵寄(郵戳為憑)至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承辦學校

墾丁國小 簡榮凱老師收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65號

※歡迎洽詢競賽之相關問題，請撥打08-8863918

五、獎勵標準：

- (一) 評審：由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 (二) 成績公告：於屏東縣教育處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佈優勝名單。
- (三) 1. 特優獎：1名，頒給獎品禮券2,000元、核發著作分數0.1分，教師敘記功一次或獎狀乙幀。
2. 優等獎：2名，頒給獎金禮券1,500元、核發著作分數0.1分，教師敘嘉獎二次或獎狀乙幀。
3. 甲等獎：3名，頒給獎金禮券1,000元、核發著作分數0.1分，教師敘嘉獎一次或獎狀乙幀。
4. 佳作獎：8名，頒給獎金禮券500元、核發著作分數0.1分及頒給獎狀乙幀。

六、作品評選標準：評選過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針對教案格式及相關要件進行初審，未備齊者恕不接受補件。初審通過者得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由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審，評選最後得獎作品。參賽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項目及權重：

項目	說明	評分比重
發想原創性	1. 作品具特色、設計創新，能普遍運用於實際教學 2. 課文教材編排、教案理念、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具備架構完整性與創意性	10%
目標關連性	1. 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具有海洋教育相關理念與意識，並能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2. 具 在地特色 ，能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	20%
內容實用性	1. 學習目標和教學方法具體，並符合邏輯連貫性 2. 教學內容正確，且後續延伸活動多元完整。	20%
推廣可行性	1. 符合學生能力與生活經驗，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 (已推行者尤佳) 2. 教學資料豐富完整，如課文、ppt、影音、圖片、教案、學習單、測驗題…等現場教學所需相關教材一應具齊，易於仿效推廣	50%

七、著作權：參賽者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詳細說明如下：

(一) 參加甄選之教學設計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甄選之得獎作品，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如參賽作品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涉。

(二) 入選優勝之教學設計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有以任何形式重製、推廣、公佈、發行之權利，可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進行非營利使用，如提供海洋教育專區瀏覽、集結成冊、海洋教育海報、網站分享..等。

※請參賽者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

(三) 凡經評審通過之入選優勝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

柒、附則：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檢核回饋機制：依計畫目標，就學科連結、文化連結、活動連結、生活連結等評述之。

玖、本計劃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108 學年度「屏風屏海」海洋教育教材教案設計競賽
報名表

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服務學校	(請填寫全銜)	
適用學科 (或領域/群科)		
姓名		
參賽者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公): 行動電話:	電話(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含五碼郵遞區號)		
E-mail		
作者親筆 簽名	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著作使用權及未在國內外參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作品參賽紀錄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過他項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他項競賽且未獲佳作以上之得獎作品 ▲競賽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過他項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他項競賽且未獲佳作以上之得獎作品 ▲競賽名稱: _____

附件二

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108 學年度「屏風屏海」海洋教育教材教案設計競賽

教案名稱					
適用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年級)	教學領域 (科目或名稱)		
參考資料	含論文、期刊、書刊、剪報、專書、網路資料、他人教學教案等)		教學時數		
教學理念					
教學對象分析					
十二年國教 議題融入	海洋教育實質內涵		本教案 教學目標		
	教學學習重點				
對應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流程		時間	教學 資源	教學 評量
				(包含情境布置或教學資源之運用)	(簡述評量方式與標準,評量過程與細節請呈現於教學活動中)

備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格式可視需求加以微調。

附件三

108 學年度「屏風屏海」海洋教育教材教案設計競賽

作品使用權 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 方：_____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_____

乙 方：_____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參賽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方報名參加「108 學年度屏風屏海海洋教育教材教案設計競賽」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乙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屏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參賽人(設計人)簽章(乙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